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方核備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論文題目申報及論文指導教授選定：
碩、博士班學生應於註冊在學期間，依規定期限完成論文題目申報作業。碩士班學生須在學位考試三個月以前，博士班學生須在學位考試一年以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進行論文題目申報；例外者須經系主任同意。俟後可更改論文指導教授，但必須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變更辦理。
-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：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(或其中之一者)必須是本系老師，或曾在本系教授過該研究生的老師。
二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，亦可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。
三、非本系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一學年最多二人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規定：
學生發表論文點數至少需達 10 點才能申請最後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於學位考試日期七天前繳送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考試委員。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，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學位考試及格後，送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登錄，學生依本校學位考試要點規定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畢業證書，授予學位。
- 第七條 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。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、及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方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